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宏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8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原簡字第7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宏傑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5時20分許，在告訴人黃淑珠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住處外之石階上，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以腳踢踹告訴人黃淑珠上開住處浴室窗戶，致該窗戶碎裂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黃淑珠。因認被告吳宏傑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易卷第41-42頁、第

01 43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
02 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蘇鈺婷